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900号1203室变更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 1幢1层。

因注册地址变更,同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900 号 1203 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1 层。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当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审议同意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李春第	√
12.02	朱逢学	√
12.03	陈庆军	√
12.04	张云	√
12.05	李世光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左文岐	√
13.02	杜君	√
13.03	谢晓霞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姚桂成	√
14.02	朱勇缜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0/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传真:021-61048070。

联系人:仇小姐

邮编:201306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审议同意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李春第			
12.02	朱逢学			
12.03	陈庆军			
12.04	张云			
12.05	李世光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左文岐			
13.02	杜君			
13.03	谢晓霞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姚桂成			
14.02	朱勇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权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0
4.03	例:蒋× ×	0
……	……	…
4.06	例:宋× ×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0
5.03	例:杨× ×	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100
6.03	例:黄× ×	50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授信额度 1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28.66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授信额度 1 亿元。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09,467.29 万元,负债总额 67,670.99 万元,净资产 41,796.3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97.82 万元,净利润 825.4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3,612.42 万元、负债总额 92,271.54 万元,净资产为 41,340.8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0.87 万元,净利润 -517.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如主合同是借款合同,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业务另行约定。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8、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557.3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 / 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谭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谭嗣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8 月 5 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现选举曾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谭嗣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云波先生,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增加至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人增加至 7 人;7 月 21 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姚正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须增补 2 名非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袁建伟先生、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增加至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由 3 人增加至 4 人。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所处行业特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张可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敬就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因《公司章程》修订及部分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各位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独立董事必